- 一、 本校學生各項統一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考試時間起訖於各項考試前一週於教務處公告欄及學校網站公告。
- 三、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到考者,須事先向導師(請知會教務處)或教務處請假,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記過之處分。
- 四、考試應按時到場,每節測驗 10 分鐘後即不准入場,測驗結束鐘(鈴)響起才可出場,若強行入(出)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五、依照試場座次就座,不得擅自變更,並保持姿勢端正、絕對肅靜、不得趴睡。
- 六、試題若有繕印不清,可舉手發問,等候監試老師趨前說明。
- 七、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考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料)、嚼食口香糖等。
- 八、除應用文具外,桌面上應保持清潔,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本(書籍簿本一律置於書包內,置於考場前後或場外走廊排列整齊)。
- 九、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 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紙、損壞試題本,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 材等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 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十二、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十三、採答案卡作答之科目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 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 (帶)。未採用答案卡作答之科目須用藍黑色墨水 的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 (帶)。
- 十四、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由後往前收卷(卡),待監試人員宣布後離場。若攜出答案卡、答案紙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交卷(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 十七、答案卷及試題卷皆應寫上班級姓名座號,未寫上姓名之答案卷,扣該科測驗 分數 5%。
- 十八、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金湖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一覽表」辦理,考生若有附表情形,請監試人員詳加紀錄,送交教務處依規 定議處。
- 十九、本規則經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導師請務必利用共同時間逐條加以宣導,謝謝!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試卷(百分制)	試卷(級分制)	校規
第一類:(嚴重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 件應試者。	取消測驗資格	取消測驗資格	記大過乙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 弊者。	取消測驗資格	取消測驗資格	記大過乙次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 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 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 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三、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 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 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七、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 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 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 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試題本經查 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 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 予計分。	依情節輕重予 以記過、記大 過處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試卷(百分制)	試卷(級分制)	校規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依情節輕重 予以記警告 記過處分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 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依情節輕重 予以記警告 記過處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 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依情節輕重 予以記警告 記過處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 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依情節輕重 予以記警告 記過處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 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依情節輕重 予以記警告 記過處分
	六、趴睡者、飲食(含飲料)、嚼食口 香糖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依情節輕重 予以記警告 記過處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依情節輕重 予以記警告 記過處分
	八、遲到 10 分鐘內入場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8分。	
	九、答案卷未寫上姓名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 分數4分。	

附記:

- 一、科目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 0 分(1 級分)為限。
- 二、寫作測驗科目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以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及家長。

- 一、 本校學生各項統一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考試時間起訖於各項考試前一週於教務處公告欄及學校網站公告。
- 三、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到考者,須事先向導師(請知會教務處)或教務處請假,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記過之處分。
- 四、考試應按時到場,每節測驗 10 分鐘後即不准入場,測驗結束鐘(鈴)響起才可出場,若強行入(出)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五、依照試場座次就座,不得擅自變更,並保持姿勢端正、絕對肅靜、不得趴睡。
- 六、試題若有繕印不清,可舉手發問,等候監試老師趨前說明。
- 七、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考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料)、嚼食口香糖等。
- 八、除應用文具外,桌面上應保持清潔,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本(書籍簿 本一律置於書包內,置於考場前後或場外走廊排列整齊)。
- 九、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 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紙、損壞試題本,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 材等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 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十二、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十三、採答案卡作答之科目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 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 (帶)。未採用答案卡作答之科目須用藍黑色墨水 的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 (帶)。
- 十四、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 得提出異議。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由後往前收卷(卡),待監試人員宣布後離場。若攜出答案卡、答案紙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交卷(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 十七、答案卷及試題卷皆應寫上班級姓名座號,未寫上姓名之答案卷,扣該科測驗 分數 5%。
- 十八、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金湖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一覽表」辦理,考生若有附表情形,請監試人員詳加紀錄,送交教務處依規 定議處。
- 十九、本規則經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嚴格執行監考,勸導預防為重※